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專任助理 黃怡瑋
電話：03-3194510#5013
電子信箱：10035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00005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C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、110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B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(376735101E_1100005925_ATTACH1.pdf、376735101E_11000059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「110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C級裁判講習會」及「110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B級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00016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2場講習實施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 2021/05/13 14:02:48 文 章

